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40 期（总第 820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11 月 3 日 第 40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公安局等七部门关于加强行业使用 电动三轮车通行管理的通告 (2023 年第 3 号)	(6)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法律援助 案件质量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京司发〔2023〕28 号)	(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人才 工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境外职业 资格认可目录(3.0 版)》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3〕24 号)	(1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互联网 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交停车发〔2023〕16 号)	(39)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常用水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表》的通知 (京水务法〔2023〕12 号)	(62)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水事违法行为有奖 举报事项目录》的通知 (京水务法〔2023〕14 号)	(63)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服务效能 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水务再〔2023〕23 号)	(64)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北京市 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3 年版) 有关事宜的公告 (公告〔2023〕12 号)	(72)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3 年标字第 10 号(总第 328 号))	(7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3, 2023

Issue No. 40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6 Departments on Tightening

Traffic Management of Electric

Tricycles for Special Use

(2023, No. 3)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on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the Quality

Management of Legal Aid Cases”

(Jingsifa〔2023〕No. 28) (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Bureau of Talent Work on Issuing the “Catalogue of Overseas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Recognized in Beijing (Version 3.0)” (Jingrensheshiyefa〔2023〕No. 24)	(1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ranspor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Internet Bicycle Sharing Operation Service in Beijing (Trial)” (Jingjiaotingchefa〔2023〕No. 16)	(39)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on Issuing the “Table of Discretionary Standards for Common Wate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 Beijing” (Jingshuiwufa〔2023〕No. 12)	(62)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on Issuing the “Catalogue of Water Affairs Violations for Whistleblowing with Awards” (Jingshuiwufa〔2023〕No. 14)	(63)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of Sewage Treatment and Reclaimed Water Utilization Service Efficiency in Beijing”	

(Jingshuiwuzai〔2023〕No. 23) (64)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pecification for the

Prepa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Decoction Pieces”

(2023 Edition)

(Announcement〔2023〕No. 12)..... (72)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3 Biaozi No. 10 (Total No. 328))..... (7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关于加强行业使用电动三轮车
通行管理的通告**

2023 年第 3 号

为加强本市行业使用电动三轮车通行管理,净化道路交通环境,维护交通安全秩序,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标准,现就本市加强行业使用电动三轮车通行管理有关工作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规定的行业使用电动三轮车是指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取得《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使用纯电驱动,性能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从事邮政寄递、园林绿化、环卫等民生服务行业的正三轮载货摩托车。

二、涉及民生服务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部门应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发展需求,制定行业使用电动三轮车管理办法,明确登记、管理、使用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发“京 C”号段摩托车号牌。

三、取得“京 C”号段摩托车号牌的行业使用电动三轮车,允许在全市范围内道路行驶,但应遵守下列通行规定:

(一)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按照交通信号通行;

(二)禁止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主路;

(三)除从事行业作业外,不得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辅路及同方向划有三条及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含辅路)行驶;从事行业作业时,可短距离借用最外侧机动车道行驶,但应在最近相交道路驶入、驶出。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本通告规定,对道路交通标志进行调整,对违反通行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罚。

五、本通告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14 日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京司发〔2023〕28号

各区司法局，市局机关各相关处室，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律师协会：

《关于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的意见》已经2023年第11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全面提高我市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各区司法局、市法律援助中心自通知印发之日起30日内将部署落实情况报市司法局。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司法局

2023年8月3日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加强法律援助案件 质量管理的意见

法律援助是国家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民生工程,案件质量是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最重要的体现,是法律援助制度的生命线。为提高我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北京市司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法律援助条例》《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以及司法部制定的全国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和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结合北京市法律援助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践行责任使命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法律援助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重要指示,强调要坚持司法为民,改进司法工作作风,通过热情服务,切实解决好老百姓打官司难的问题,特别是要加大对困难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要在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的基础上,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注重提高法律援助的质量,努力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将法律援助从政府责任上升为国家责任,对法律援助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北京作为首都,提高法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是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的必然要求。市、区司法局、法律援助机构、律师协会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结合主题教育要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用理论指导实践,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履职尽责,加快提升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

二、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质量意识

近年来司法部、市司法局组织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结果显示,我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整体不高,与北京丰富的法律服务资源、充足的经费保障水平不相匹配。从案卷看,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会见笔录比较简单,权利义务告知不充分,缺乏个性化谈话内容;对受援人卷宗研读不细,体现在阅卷笔录不全面、不具体;辩护意见形式化、模板化,未能涵盖主要辩点,辩护词过于简单,有的只有百余字;个别民事案件调查取证不到位,导致受援人在法院无法立案,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案卷归档不规范,卷宗中缺少应归档的材料。从案件承办机构看,对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对案件情况以及案件承办人的情况不了解不掌握,对案件承办人的监督管理以及业务指导不到位。从案件承办人员看,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对案件质量重要性认识不够,办案责任心不强;业务素质 and 水平不高;对法律援助服务规范不够了解;对办案质量标准要求不高,未做到“应援优援”。此外,司法机关也反映,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普遍存在参差不齐的现象。

三、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责任落实

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律师协会、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应切实负起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责任,履职尽责。

(一)司法行政部门强化案件质量的指导监督。市、区司法局加强对法律援助服务的监督,严格执行司法部制定的全国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和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每年度至少开展两次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应当加强监管,对拒不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将律师事务所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严格执行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制定法律援助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培训内容要兼顾基础培训和专题培训,培训形式可以采取现场培训、线上培训以及发放培训资料自学等形式,培训对象应包括司法局法律援助管理人员、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服务机构相关负责人及案件承办人员,做到全员覆盖。

(二)法律援助机构强化全流程案件质量控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司法部制定的全国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和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组织实施法律援助的受理、审查、指派、办理、结案等各项工作;应根据案件难易程度和社会关注度等因素,定期选取特定案件开展庭审现场旁听,并将庭审服务质量作为案件质量评估结果的重要依据;法律援助机构公职律师每人每年至少单独或者参与办理两件法律援助案件;确保案卷质量检查全覆盖;定期征询司法机关意见;每年回访一定比例的受援人,询问受援人对案件承办

人的服务是否满意;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法律援助信息公开工作。

(三)律师协会强化行业管理职责。律师协会应当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将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对拒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惩戒;将法律援助纳入年度培训计划,积极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培训;协助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做好法律援助信息公开工作。

(四)法律服务机构强化履行保障和监管职责。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应当支持和保障本所人员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在接到指派案件后,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及时安排适合的人员办理;对案件承办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及时发现并纠正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行为;要保证案件办理质量,按照司法部制定的全国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和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监督指导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高本机构承办案件的优良率。

(五)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强化质量意识高标准履行法定义务。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是案件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要提高保证案件质量的责任意识;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法律援助条例》《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司法部制定的全国法律援助服务规范以及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并按我市相关标准要求办理案件;加强会见工作,根据具体案情进行谈话,充分告知受援人权利义务以及诉讼

风险,并详细记录谈话内容;认真研读案卷,阅卷笔录要全面、具体;提高辩护水平,辩护词论证要全面、详实;加强调查取证工作,为案件办理打好证据基础;完善卷宗归档工作,确保案件办理材料全部纳入卷宗。

四、坚持首善标准,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

(一)提高我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标准。司法部颁布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SF/T 0086—2020)》《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SF/T 0085—2020)》(以下简称“两规则”)是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行业标准。该标准采用“及时有效会见受援人”等八项一级指标对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进行质量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教育、引导案件承办人坚持首善标准,积极按照“两规则”中的“优秀和良好”标准办理案件,即《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优良标准》(附件1)(以下简称《刑事标准》)、《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优良标准》(附件2)(以下简称《民事行政标准》),不断提升办案质效。

(二)优选法律援助服务资源。市、区司法局要充分利用首都丰富的法律服务资源,面向全市招募法律服务机构。要提高招募标准,注重法律服务机构实力和业绩,筛选出热心公益事业,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了解法律援助制度并志愿从事法律援助工作的机构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倡导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择优选择法律服务机构。实行自主招募的,应当制定公平、公正的招募

方案,报市司法局备案,并通过司法局网站、律协官网、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发布招募公告、公布招募结果。法律援助机构招募法律援助志愿者的,要严格执行司法部、中央文明办联合印发的《法律援助志愿者管理办法》(司规〔2021〕6号),注重业务能力,择优选择,并通过司法局网站、律协官网、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公示法律援助志愿者名单。

(三)规范案件指派。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案件,除受援人点援外,应以轮流指派为原则,做到分配案件公平合理。对于重大敏感案件、群体性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的重点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可选择合适的机构和人员承办案件。为保证办案质量,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应当加强案件分配的总体统筹,每人每月承办案件原则上不得超过五件(群体性案件除外)。各区司法局、市法律援助中心要制定案件指派规则,向市司法局备案后,通过司法局网站、律协官网、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公开。

(四)实行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承诺制。强化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牢固树立“承办人是质量第一责任人”的观念。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与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律服务机构(或法律援助志愿者)签署《案件质量承诺书》(附件3)。法律服务机构(或法律援助志愿者)应严格信守承诺,确保案件办理质量。

五、坚持效果导向,强化质量检查和司法机关评价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结案收卷环节安排专人负责质量检查,

检查结果经法律援助机构质量审查负责人签字确认合格后,向承办人发放补贴。检查标准以《刑事标准》或《民事行政标准》为参考依据。

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出现不合格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不再指派该承办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司法行政系统内的评优评先,应当优先考虑优秀案件的承办人员及其所在机构。

严格执行惩处制度,对于在案件质量同行评估中出现的不合格案件的承办人员及其机构,市、区司法局应当及时开展调查,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要及时依法依规做出处理。不合格案件承办人员是律师的,还要同时函告律师协会,律师协会应及时开展调查,发现律师及其所属律师事务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执业纪律以及职业道德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行业惩戒。

市、区司法局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相关单位的沟通联系,听取对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的意见建议,通报相关情况信息,实现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的多维度评价。

六、坚持信息公开,以“透明”促“规范”

市、区司法局、各法律援助机构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每半年公开一次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案件办理和质量评估结果等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重点公开办案补贴发放情况(表格见附件4);案件办理情况重点公开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的案件办理数量(表格见附件5、附件6);质量考核

结果重点公开案件质量同行评估结果,包括案件质量评估等次、承办机构名称、案件承办人员姓名等(表格见附件7)。相关信息应通过司法局网站、律协官网、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公开。

- 附件:1.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优良标准(略)
2. 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优良标准(略)
3. 案件质量承诺书(略)
4.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发放情况(略)
5. 法律服务机构承办案件情况(略)
6. 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案件情况(略)
7.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结果(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人才工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
(3.0 版)》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3〕24 号

各区委组织部、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组织人事部、社会事业局,市属各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处,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深入推进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机制,助力打造世界一流营商环境,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人才工作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3.0 版)》(以下简称《目录》,见附件 1),支持和鼓励持有《目录》内境外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来京创新创业。现将《目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供国际专业人员来京便利服务

持有《目录》内境外职业资格、与在京单位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享受以下便利化服务:

1. 中国籍人员可纳入本市工作居住证办理范围。

2. 部分境外职业资格可对应具备相应系列(专业)中级职称,并可作为申报本市高级职称的条件;本市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对符合对应条件的人员按照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和聘任程序,择优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3. 外籍人员可办理有效期 5 年以内的多次签证或居留许可,符合条件的纳入办理永久居留便利通道,可向公安机关口岸签证部门申请口岸签证。

4. 外籍人员办理工作许可可不受学历、学位、工作经历限制,年龄可放宽至 65 周岁(高精尖产业领域可放宽至 70 周岁),符合外国高端人才(A 类)条件的,可办理 5 年以内的有效证件。

5. 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

6. 鼓励本市行业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子女入学、社会保障、评价激励等方面给予其支持和保障。

二、吸引急需紧缺专业人员来京工作

制定急需紧缺境外职业资格清单,持有清单内急需紧缺境外职业资格、与在京单位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还可享受以下便利化服务:

1. 可对应具备相应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并可作为申报本市正高级职称的条件;本市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对符合对应条件的人员按照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和聘任程序,择优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2. 中国籍人员在岗发挥作用突出,经本市用人单位推荐的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

3. 作出突出贡献的国际化专业人才,可按照《北京市高层次、急需紧缺、特殊特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认定取得高级职称,用人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事业单位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正高级可破格聘用在二、三级专业技术岗位,副高级可破格聘用在五、六级专业技术岗位。

4. 外籍人员可办理人才签证确认函,享受出入境便利,本人及家属按高层次人才办理签证证件、永久居留。

5. 符合条件的纳入北京市高层次人才服务范围,在相关人才项目评选时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6. 符合条件的支持申报本市科技计划项目。

三、放开部分领域执业限制推进资格互认

允许持有《目录》内境外金融、会计、医师、教师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按照相关行业部门实施办法在北京市执业,提供专业服务。探索推进精算师、会计师、工程师等境外职业资格与境内职业资格、职称互认。

四、建立证书查询验证服务渠道

建立境外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服务平台,对《目录》内境外职业资格证书的真实性提供查询验证服务(具体查询验证流程见附件2);可凭查询验证结果减免相关证书公证认证材料,作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工作居住证、人才引进、工作许可、外籍医师

备案等业务的依据。

五、完善《目录》动态调整机制

加强《目录》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与《目录》内境外职业资格证书颁发机构及相关认证机构的沟通机制,跟踪《目录》内境外职业资格的发证情况、会员水平、从业能力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境外职业资格及时予以退出。同时,将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2.0版)》(京人社事业发〔2022〕19号)同时废止。

附件:1.北京市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3.0版)

2.境外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流程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人才工作局

2023年8月28日

北京市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3.0 版)

(共计 122 项)

(一)急需紧缺境外职业资格清单(7 项)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1	IEEE 会士证书 (Fellow)	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 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科技、工程、 信息技术	从事电气及电子工程、计算机工程、航空航天、生物科技、计算机网络和无线通信等相关技术系统、神经实践等相关工作。对应副高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2	IEEE 高级会员证书 (Senior Member)	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 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科技、工程、 信息技术	从事电气及电子工程、计算机工程、航空航天、生物科技、计算机网络和无线通信等相关技术系统、神经实践等相关工作。对应副高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3	ACM 会士 (Fellow)	国际计算机协会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科技、信息 技术	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相关工作。对应副高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4	ACM 杰出会员	国际计算机协会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科技、信息技术	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相关工作。对应副高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5	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	英国皇家化学会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英国	科技、工程	从事化学、化学工程、生物化学、医药等相关工作。对应副高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6	LEED 会士证书 (Fellow)	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 绿色事业认证公司 Green Business Certification, Inc	美国	建筑、工程、环保	从事绿色建筑项目相关工作。对应副高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7	ACCA 资深会员证书 (Fcca)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金融、会计	从事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注册会计师须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后执业。对应副高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二)境外职业资格清单(115 项)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1	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员	英国皇家化学会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英国	科技、工程	从事化学、化学工程、生物化学、医药等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2	ACM 高级会员	国际计算机协会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科技、信息技术	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3	CISA 注册信息系统 审计师认证	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 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		信息技术	从事信息系统审计、控制、安全、治理的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4	Azure 解决方案架构师 专家	微软公司 Microsoft	美国	云计算	从事云计算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5	ACCA 会计师证书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金融、会计	从事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持证者,可免考 9 门 ACCA 会计师课程。
6	CPA 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格 (注册及资深注册会计师)	澳洲会计师公会 Certified Practising Accountant (CPA) Australia	澳大利亚	金融、会计	从事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持证者,可免考 8 门澳洲注册会计师课程。
7	CFA 特许金融分析师证书	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CFA) Institute	美国	金融	从事金融、投资和管理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8	FSA 北美精算师协会 正会员	北美精算师协会 Society of Actuaries	美国	金融	从事金融、保险和投资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9	ASA 北美精算师协会 准会员	北美精算师协会 Society of Actuaries	美国	金融	从事金融、保险和投资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10	FIA/FFA 英国正精算师	英国精算师协会 Institute and Faculty of Actuaries	英国	金融	从事金融、保险和投资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11	AIA/AFA 英国准精算师	英国精算师协会 Institute and Faculty of Actuaries	英国	金融	从事金融、保险和投资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12	香港正精算师	香港精算协会 Actuarial Society of Hong Kong	中国香港	金融	从事金融、保险和投资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13	CIA 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美国	金融	从事内部审计、社会审计(事务所审计)、政府审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14	PMP 项目管理证书	项目管理协会 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	美国	建筑与工程服务	从事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15	LEED 认证专家证书 (LEED AP)	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 绿色事业认证公司 Green Business Certification, Inc	美国	建筑、工程、 环保	从事绿色建筑项目、室内设计、施工、运行及绿色社区开发等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16	DELTA 英语语言 教师文凭	英国剑桥大学英语考评部 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英国	教育	可不受母语国限制,从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17	CIMA 管理会计高级文凭 (战略级、管理级)	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	英国	金融	从事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18	跟单信用证专家证书 (CDCS)	伦敦银行与金融学院 The London Institute of Banking & Finance 国际商会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对外贸易银行从业者协会 Bankers Association for Foreign Trade		金融	从事金融、国际贸易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19	保函与备用证专家证书 (CSDG)	伦敦银行与金融学院 The London Institute of Banking & Finance 国际商会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对外贸易银行从业者协会 Bankers Association for Foreign Trade		金融	从事国际贸易、贸易金融、国际结算和相关管理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20	供应链金融专家证书 (CSCF)	伦敦银行与金融学院 The London Institute of Banking & Finance 对外贸易银行业者协会 Bankers Association for Foreign Trade 全球供应链金融论坛 Global Supply Chain Finance Forum		金融	从事贸易金融、供应链金融和相关管理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21	贸易金融合规专家证书 (CTFC)	伦敦银行与金融学院 The London Institute of Banking & Finance 国际银行实务与法律学院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Law & Practice 对外贸易银行业者协会 Bankers Association for Foreign Trade		金融	从事贸易金融合规、风控、法务及相关管理工作(需要有三年相关工作经验)。
22	USCPA 美国注册 会计师证书	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merican Institute of CPAs	美国	金融	从事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23	CMA 注册管理 会计师资格	IMA 管理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		金融	从事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24	ACA 英格兰及威尔士 特许会计师	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	英国	金融	从事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部分科目可免试。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25	AIA 会员资格证书	国际会计师公会 The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ants	英国	金融	从事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26	CGMA 全球特许管理 会计师资格 (战略级、管理级)	国际注册专业会计师公会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英国 美国	金融	从事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27	IPA 会计师资格 (公共及资深会计师)	公共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Public Accountants		金融	从事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28	香港注册会计师	香港会计师公会	中国香港	金融	从事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部分科目可免试。
29	FRM 金融风险管理师	全球风险管理专业人士协会 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		金融	从事金融风险等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30	Kubernetes 应用程序 开发者认证	云原生计算基金会 Cloud Native Computing Foundation		云计算	从事云计算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31	Kubernetes 管理员认证	云原生计算基金会 Cloud Native Computing Foundation		云计算	从事云计算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32	Kubernetes 安全专家认证	云原生计算基金会 Cloud Native Computing Foundation		云计算	从事云计算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33	亚马逊云科技专业级 解决方案架构师认证	亚马逊云科技 Amazon Web Services	美国	云计算	从事云计算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34	DevOps 工程师专家	微软公司 Microsoft	美国	互联网信息	从事 IT 开发、信息管理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35	ITIL 资格证书 (专家级别及以上)	希腊培思特国际认证中心 PeopleCert International	希腊	互联网信息	从事 IT 开发、信息管理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36	特许化学家	英国皇家化学会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英国	科技、工程	从事化学、化学工程、生物化学、医药等相关工作。
37	高压安全认证 (3 级)	南德意志集团 TUV SUD	德国	新能源汽车	从事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安全作业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38	机电一体化系统认证 (二级及以上)	德国西门子公司机电系统认证中心 Siemens Mechatronic System Certificate Program	德国	建筑与工程 服务	从事系统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机电一体化设备生产、运行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39	受控环境下项目管理 资格认证	希腊培思特国际认证中心 PeopleCert International	希腊	建筑与工程 服务	从事项目管理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40	IRSE 资格证书	铁路信号工程师学会 Institution of Railway Signal Engineers	英国	建筑与工程服务	从事铁路信号、通信、交通管理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41	结构工程师资格	香港工程师学会	中国香港	建筑与工程服务	从事工程服务有关工作。
42	名誉会员级	香港测量师学会	中国香港	建筑与工程服务	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等相关工作。
43	专业会员级 (资深专业会员/专业会员)	香港测量师学会	中国香港	建筑与工程服务	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等相关工作。
44	注册工程师资格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工务局	中国澳门	建筑与工程服务	从事工程服务相关工作。
45	国际注册工程师 (特许工程师、主任工程师)	英国工程理事会 英国工程技术学会 Engineering Council UK 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英国	建筑与工程服务	从事工程技术相关的能源电力、土木工程、设计制造、信息通信、交通运输、建筑环境等相关工作。
46	教师资格证书	纽约州教育部门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47	教师资格证书	密歇根州教育部门 Michiga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48	教师资格证书	阿拉巴马州教育部门 Alabama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49	教师资格证书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门 Colorad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50	教师资格证书	康涅狄格州教育部门 Connecticut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51	教师资格证书	特拉华州教育部门 Delawar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52	教师资格证书	夏威夷州教师标准委员会 Hawaii Teacher Standards Board	美国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53	教师资格证书	艾奥瓦州教育考试委员会 Iowa Board of Educational Examiners	美国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54	教师资格证书	路易斯安那州教育部门 Louisian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55	教师资格证书	新罕布什尔州教育部门 New Hampshir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56	教师资格证书	南达科他州教育部门 South Dakot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57	教师资格证书	得克萨斯州教育认证委员会 Texas State Board For Educator Certifi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58	教师资格证书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联邦教育部门 Pennsylva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59	教师资格证书	美国明尼苏达州专业 指导与标准委员会 Minnesota Professional Educator Licensing and Standards Board	美国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60	教师资格证书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教师资格鉴定委员会 California Commission on Teacher Credentialing	美国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61	教师资格证书	美国维吉尼亚州 教育部门 Virgi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62	教育注册与教师 资格证书	安大略省教师学会 Ontario College of Teachers	加拿大	教育	可不受母语国限制,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63	教师资格证书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教育部门 Ministry of Education, British Columbia	加拿大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64	教师资格证书	萨斯喀彻温省专业教师 监管委员会 Saskatchewan Professional Teachers Regulatory Board	加拿大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65	教师资格证书	新西兰教学委员会 Teaching Council of Aotearoa New Zealand	新西兰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66	教师资格证书	塔斯马尼亚州教师 注册委员会 Teachers Registration Board of Tasmania	澳大利亚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67	教师资格证书	西澳大利亚州教师注册委员会 Teacher Registration Board of Western Australia	澳大利亚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68	教师资格证书	南澳大利亚州教师 注册委员会 Teachers Registration Board of South Australia	澳大利亚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69	教师资格证书	维多利亚教师协会 Victorian Institute of Teaching	澳大利亚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70	教师资格证书	昆士兰教师协会 Queensland College of Teachers	澳大利亚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71	教师资格证书	北领地教师注册委员会 Teacher Registration Board of the Northern Territory	澳大利亚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72	教师资格证书	教师委员会 The Teaching Council	爱尔兰	教育	从事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73	CELTA 英语语言 教师证书	英国剑桥大学英语考评部 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英国	教育	从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74	教师资格证书 (小学、中学)	马萨诸塞州小学和中学教育部门 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中学、小学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 教学相关工作。
75	学前教育教师资格证书	阿拉斯加早期教育发展部门 Alask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Early Development	美国	教育	从事学龄前儿童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76	DPI 学前教育教师资格证书	新加坡社会与家庭发展部 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新加坡	教育	从事学龄前儿童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77	蒙台梭利教育认证证书 (AMI,AMS)	蒙台梭利教师教育认证委员会 Montessori Accreditation Council for Teacher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学龄前儿童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需要有两学年相关工作经验)。
78	检定教员证明书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局	中国香港	教育	具备教师资格的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79	足球教练员等级证书 (B级及以上)	亚洲足球联合会 Asian Football Confederation		体育	从事足球教练或教学工作。
80	足球教练员等级证书 (B级及以上)	欧洲足球协会联盟 Union of European Football Associations		体育	从事足球教练或教学工作。
81	篮球教练员证书	西班牙篮球联合会 Spanish Basketball Federation	西班牙	体育	从事篮球教练或教学工作。
82	篮球教练员证书 (二级及以上)	国际篮球联合会 International Basketball Federation		体育	从事篮球教练或教学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83	篮球裁判员证书 (国际级)	国际篮球联合会 International Basketball Federation		体育	从事篮球比赛执裁工作。
84	双板滑雪教练证书 (三级及以上)	瑞士冰雪运动协会 Swiss Snowsports Association	瑞士	体育	从事教练或教学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85	单板滑雪教练证书 (三级及以上)	瑞士雪上运动专业学校协会 Schweizer Schneesport Berufs- und Schulverband	瑞士	体育	从事教练或教学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86	速度滑冰教练员证书 (Level 4 四级)	荷兰皇家滑冰协会 Koninklijke Nederlandsche Schaatsenrijdersbond	荷兰	体育	从事速度滑冰/速度轮滑教练或教学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87	注册焊接检验师	美国焊接学会 American Welding Society	美国	文化旅游及 娱乐服务	从事大型游乐设备等焊接工作(环球影城项目可不受年龄、工作经验限制)。
88	舞蹈/表演/音乐剧资格 证书(四级及以上)	澳大利亚技能质量署 Australian Skills Quality Authority	澳大利亚	文化旅游及 娱乐服务	从事舞蹈、表演、音乐剧工作(环球影城项目可不受年龄、工作经验限制)。
89	英国皇家音乐学院联合 委员会认证实用级别 成绩、演奏级别成绩 (高级及以上)	英国皇家音乐学院联合委员会 The Associated Board of the Royal Schools of Music	英国	文化旅游及 娱乐服务	从事演奏、艺术表演工作(环球影城项目可不受年龄、工作经验限制)。
90	英国皇家舞蹈学院证书 (8级及以上)	英国皇家舞蹈学院 Royal Academy of Dance	英国	文化旅游及 娱乐服务	从事舞蹈表演工作(环球影城项目可不受年龄、工作经验限制)。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91	CIPS 证书	英国皇家采购与供应学会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rocurement & Supply	英国	商业服务	从事采购、供应管理等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92	FGA/DGA 证书	英国宝石协会 The Gemmological Association of Great Britain	英国	商业服务	FGA 从事彩色宝石鉴定相关工作,DGA 从事钻石鉴定相关工作。
93	厨艺大证书	法国蓝带厨艺学院 Le Cordon Bleu Culinary Arts Institute	法国	商业服务	从事酒店及餐厅厨师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94	中小企业诊断士	中小企业诊断协会	日本	商业服务	从事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诊断、商务咨询等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95	CPPM 注册职业采购经理	美国采购协会 American Purchasing Society	美国	商业服务	从事采购、供应管理等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96	美国行医资质相关凭证	美国医师资质认证相关机构	美国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临床诊疗相关工作,需在中国办理短期行医许可后执业。
97	韩国行医资质相关凭证	韩国保健医疗人员考试院 Korea Health Personnel Licensing Examination Institute	韩国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临床诊疗相关工作,需在中国办理短期行医许可后执业。
98	澳大利亚行医资格凭证	澳大利亚医师资质认证 相关机构	澳大利亚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临床诊疗相关工作,需在中国办理短期行医许可后执业。
99	德国行医资质相关凭证	德国医师资质认证相关机构 州医师协会 The State Chambers of Physicians	德国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临床诊疗相关工作,需在中国办理短期行医许可后执业。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100	心理治疗师	澳洲卫生执业者管理局 Australian Health Practitioner Regulation Agency	澳大利亚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心理咨询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101	心理治疗师	英国卫生保健专业委员会 Health & care professions council	英国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心理咨询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102	心理治疗师	美国密歇根州许可和监管事务部 Michigan Department of Licensing and Regulatory Affairs	美国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心理咨询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103	咨商心理师	中国台湾地区考选部	中国台湾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心理咨询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104	语言治疗师	中国台湾地区考选部	中国台湾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言语治疗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105	职业治疗师	美国职业治疗认证委员会 American International Vocational Certification Association	美国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作业、康复治疗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106	职业治疗师 (ICA 专家或高级 国际认证)	澳洲卫生执业者管理局 Australian Health Practitioner Regulation Agency—Pharmacy Board of Australia	澳大利亚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作业、康复治疗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107	物理治疗师	澳洲卫生执业者管理局 Australian Health Practitioner Regulation Agency	澳大利亚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物理治疗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108	物理治疗师	物理治疗师管理委员会	中国香港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物理治疗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109	营养师	澳大利亚营养师协会 Dietitian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澳大利亚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营养、社区及公共营养、食品工业、餐饮管理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110	国际职业健康与安全证书	英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 考试委员会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Board i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英国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职业健康和安全相关工作;从事职业 病治疗的须在我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注册 后从事医师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111	紧急护理国家高级技工 资格证书	新加坡工艺教育局 Institute of Technical Education Singapore	新加坡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护理技能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112	药剂师(执业药师)资格	澳洲卫生执业者管理局 Australian Health Practitioner Regulation Agency	澳大利亚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药剂相关工作;执业药师须在我市药 监主管部门注册(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113	药剂师(执业药师)资格	英国药政总局 General Pharmaceutical Council	英国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药剂相关工作;执业药师须在我市药 监主管部门注册(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114	药剂师(执业药师)资格	香港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	中国香港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药剂相关工作;执业药师须在我市药 监主管部门注册(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115	执业兽医资格	中国台湾地区考选部	中国台湾	现代农业	经我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从事动物 诊疗相关工作(需要有两年相关工作经验)。

境外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流程

一、申请查验。用人单位注册登陆北京市境外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服务平台(国际人才综合服务平台 <http://easybeijing.fesco.com.cn>),提交境外职业资格证书相关信息,在线申请查验。

二、在线受理。查询验证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查验申请进行受理,并根据与境外发证机构等渠道的联络情况,在线告知用人单位查询所需时间。

三、核验结果。查询验证服务平台将查询验证结果在线告知用人单位。其中,对验证为真实的境外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服务平台将告知验证编码。查询人可凭验证编码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上“便民服务”栏目进行查验。

四、责任确认。对于提供虚假材料或不实信息的,查询验证服务平台有权拒绝受理其申请。核查结果仅对证书的真实性进行确认,不对证书持有人真实资历及实际水平进行确认,如产生人事劳动关系等纠纷,查询验证服务平台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监督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交停车发〔2023〕16 号

市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各区交通委(城市管理委、交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综合执法局,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

现将《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营造公开公平、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的一体化监管体系,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交通运输新业态用户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北京市鼓励规范发展共享自行车的指导意见(试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和《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由企业投放并运营,符合相关标准,通过分时租赁方式向用户提供出行服务的自行车。

本市行政区域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在公园景区、工业园区、专业批发市场、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等

非城市道路区域采用封闭式经营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基本原则】 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坚持“服务为本、改革创新、规范有序、属地管理、多方共治”的基本原则，鼓励市场良性竞争，防止形成行业垄断。

第四条【职责分工】 市交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管理部门”)负责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监管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工作。

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组织本辖区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的监管工作，加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设施施划，并负责指导街道(乡镇)开展具体工作。

公安交管、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网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相关监管工作。

企业承担依法规范经营的主体责任，应当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

行业协会负责行业自律管理，引导、协调、监督会员单位及其员工依法从事运营服务。

各“门前三包”责任人负责落实“门前三包”主体责任，引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骑行人在指定区域规范停放车辆，主动劝阻、制止或举报不规范停放行为。

第五条【总量调控】 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实行总量调控、

分服务区域管理,中心城六区为一个服务区域、其他区各自为一个服务区域。

原则上,每三年为一个车辆投放总量调控期,市管理部门会同相关区管理部门根据上一调控期内骑行量、城市空间承载力、交通供给结构等因素科学测算,确定各服务区域投放总量区间后实施并对外公开。调控期内,市管理部门可在总量区间内对年度车辆规模进行适度调整。

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增加或迁入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第二章 运营前监管

第六条【企业条件】 在本市从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的企业,应当满足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调控要求,具备以下运营服务能力:

(一)依法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运营服务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企业服务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企业服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大陆境内,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具备线下管理和车辆运维人员;

(四)具备健全的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

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车辆条件】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运营服务要求：

(一)须是运营服务企业自有车辆；

(二)车辆技术性能符合《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系统技术与服务规范》等要求；

(三)安装具有卫星定位功能的车载智能终端，具有唯一车辆识别编码；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申报流程】 运营服务企业在投入运营前，应向市管理部门提交运营服务方案，主要包括运营主体信息、拟运营服务区域、拟投放车辆规模与投放计划、运营服务基本制度等内容，并主动作出合规承诺和优质服务承诺。

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区管理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运营服务方案形成意见，运营服务企业应将车辆相关动静态数据信息实时、完整、准确地接入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获取车辆电子标签后投放车辆。

第九条【接受监管】 在本市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的企业，自动成为行业监管对象，纳入“风险+信用”综合评级，依评级结果，接受差异化监管。

第三章 运营规则

第十条【平台管理】 企业服务平台应提供用户在线注册、车辆查询及租还、安全提示、信息公示、意见反馈等功能,并通过电子服务协议等形式,向用户明确收费标准和计价方式、骑行和停放要求、预付卡购买和使用信息、违约责任和惩戒措施等。不得向未满12岁的儿童提供车辆服务。

第十一条【网络安全】 企业服务平台应遵守互联网平台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网络安全审查及有关惩戒措施。

第十二条【车辆投放】 运营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承诺的投放规模和服务区域投放车辆,不得超投车辆,不得在非承诺服务区域投放车辆。

运营服务企业应将运维人员信息、运维车辆信息、车辆运维调度信息等实时、完整、准确接入市级平台。

第十三条【车辆维护】 运营服务企业应当确保投放车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运营过程中,运营服务企业应当定期清洁、消毒、维修和保养车辆,确保车容车貌整洁、车况良好、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且车辆完好率不低于95%。

第十四条【人员配置】 运营服务企业应按照车辆投放数量

0.3%—0.5%的标准配置车辆运维人员,并根据属地管理部门需要进行动态调整,满足停放秩序管理和车辆运营调度要求。

第十五条【电子围栏】 运营服务企业应运用精准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手段,引导用户规范、有序停放车辆,并在客户端内显示允许停放区域、入栏管理区域和禁止停放区域。

第十六条【秩序管理】 对停放影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的、占压盲道或绿化设施带的和超出服务区域的车辆及废弃车辆,运营服务企业应当及时进行调度清理。

早晚高峰期间,交通枢纽、轨道站点、重要商圈等重点区域应设置固定的车辆运维人员。

第十七条【用户信用管理】 运营服务企业应建立用户信用管理制度和规则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组织开展用户诚信教育,完善用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管理机制,将用户违规使用车辆的行为纳入信用管理,并采取限制骑行、差异化收费等必要的信用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资金管理】 运营服务企业原则上不收取用户押金,鼓励采用服务结束后直接收取费用的方式提供服务。

确有必要收取押金和采用收取预付金方式提供服务的,运营服务企业应按照《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交通运输新业态用户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企业注册地开立用户押金、预付金专用存款账户,提供便利的退款方式,及时退还用户资金。

运营服务企业应按要求向市管理部门提供上一季度用户资金收取、使用和利息收入等情况报告。

第十九条【投诉处理】 运营服务企业应设立 24 小时服务监督电话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明确用户投诉途径、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限。

运营服务企业应及时受理和处理车辆性能、停放秩序、资金退还等方面的投诉,包括 12345 市民热线、信访和行业服务热线等来源的投诉。

第二十条【应急响应】 运营服务企业应编制重大活动、极端天气、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危及安全情况下的专项运营保障预案,做好资源、技术和组织准备。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响应属地管理部门清理淤积车辆、规范停放秩序等调度要求,高峰时段轨道站点、交通枢纽等骑行或停放需求较大、市民投诉较为集中的点位,响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处置完成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重大活动时期,运营服务企业应实施“无差别”车辆维护。

第二十一条【主体变更】 运营服务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因实施收购、兼并、重组等原因发生主体变更的,应提前 30 日向市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主动退出运营】 运营服务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再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的,应提前 30 日向市管理部门及存管银行、合作银行等相关机构报告说明有关情况,在手机

客户端显著位置持续公告有关信息。运营服务企业自报告之日起不再开放用户注册功能、不再收取用户押金与预付金。

暂停、终止业务前,运营服务企业应当制定完善的资金清算处置方案 and 用户权益保护措施,及时退还用户资金、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管理,并完成所有投放车辆的回收工作。

第二十三条【鼓励创新】 本市鼓励运营服务企业通过以下途径实施技术、服务与经营创新,创建共建、共治、共享的行业氛围:

(一)发挥自身优势推动自行车停车设施建设,献策城市交通综合治理、慢行系统规划等;

(二)探索更高水平的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更先进的车辆卫星定位、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不断提升用户体验;

(三)以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维护市容环境秩序和高效车辆运维调度为目标,优化运维调度模式,整合运维人员、调度车辆、仓储场地等,减少重复性资源投入,促进降本增效;

(四)通过编制车辆与服务的团体标准、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建立行业发展论坛等方式,优化经营服务理念,加强行业自律管理,鼓励开展日常“无差别”车辆维护;

(五)通过平台推送、公益广告、主题教育、志愿者活动等多种方式,引导用户增强诚信和文明意识、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等交通法规、遵守社会公德。

第四章 事中监管

第二十四条【监管责任】 市管理部门构建“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监管机制,制定统一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事项清单,明确监管事项名称、监管层级、监管对象和设定依据等内容。

市、区管理部门在各自监管职责内加强跨层级协同,市管理部门重点监管运营服务企业的车辆投放、平台管理、投诉处理、用户信用管理、资金管理、网络安全等事项;区管理部门重点监管运营服务企业的车辆投放、车辆维护、秩序管理、人员配置、入栏管理、应急响应等事项。市、区管理部门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一业一单】 市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和监管事项清单,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方法、检查结果评定等内容,制定《行政检查单》《综合监管检查单》。

第二十六条【一业一查】 市、区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频次,组织开展检查,检查结果应当通过工作会议、工作简报、政府信息公开、线索移交等方式公开。

市、区管理部门应会同公安交管、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网信等部门建立联合检查工作机制,对运营服务企业开展联合检查。市管理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开展1次联合检查。

区管理部门应随机抽取辖区内一定数量的重点点位、随机选

派检查人员,组织开展“双随机”检查,重点检查停放秩序、车辆整洁度等内容。年度抽取重点点位数应不低于总数的50%。重点点位清单由市管理部门根据上一年度市民投诉情况,统一向区管理部门发布。

区管理部门应对辖区内轨道交通出入口、重点保障区域等实施全覆盖检查。原则上,轨道交通出入口每周应实现1次全覆盖。

市、区管理部门应在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时期和日常上级交办、媒体曝光等涉及的点位,组织实施专项检查。

市、区管理部门应根据日常监管需要,组织相关力量开展车辆停放秩序巡查。

市、区管理部门应借助市级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对非现场搜集的数据进行筛查比对,开展非现场检查。

第二十七条【一业一评】 市管理部门应根据《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风险评级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制定信用评价指标和风险评级指标,对运营服务企业按年实施信用评价、按月实施风险评级。

区管理部门配合市管理部门开展信用和风险指标信息归集工作。信息归集以系统生成为主、人工录入为辅,归集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及时,不得擅自修改或者调整。

第二十八条【行业考核】 市、区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企业服务质量信用考核机制,组织街道(乡镇)及相关单位开展运营情况

月度考核,按季度进行行业企业排名。考核结果纳入信用评价,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电子标签监管】 市管理部门应依托市级平台,建立车辆电子标签管理制度,实行一车一码,开展对车辆规模和运行动态的监测分析,对企业运营服务实行动态管理。

区管理部门利用市级平台对重点区域车辆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调度运营服务企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接诉即办】 在指导企业落实投诉处理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市、区管理部门应当完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对诉求反映的高频次、共性问题,开展源头治理和重点监管,并推动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

第三十一条【联合限制】 市管理部门应当推动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实施自律措施规范会员行为。鼓励协会制定发布行业标准,发挥协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信用管理等方面的作用。鼓励企业间通过行业自律的形式,共同约定运营服务管理、车辆清理等相关事项,并自觉履行。鼓励企业利用科技手段、价格调节等方式规范骑行人停放行为,通过签订公约等形式,对违规停放车辆的骑行人实施联合限制。

第三十二条【社会共治】 市、区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单位通过广泛宣传等方式,引导骑行人文明骑行、规范停放。

市、区管理部门应当牵头组织相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动员各方力量积极维护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

市、区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公开信用档案,强化舆论监督,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行为,促进市场自主调节作用。

第三十三条【分级分类】 市管理部门针对不同级别的运营服务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风险低、信用好的,适度精简检查内容;对风险高、信用差的,实施检查内容100%覆盖;对列入最高风险等级名单、严重失信名单、重点关注名单、违诺名单的,在实施检查内容全覆盖的基础上,结合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增加检查频次。

第三十四条【设施供给】 区管理部门应当加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设施施划,满足市民停放需求。

第三十五条【车辆清理】 区管理部门应当督促企业采取配置足够的运维人员、优化车辆投放计划、加密巡查频次、提高调度响应能力等措施落实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的主体责任。

对影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的车辆停放行为,区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线索移交至属地交通支队,并按照《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对因运营服务企业未及时清理造成车辆淤积等情况的,区管理部门可组织街道(乡镇)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鼓励志愿者服务、协调多主体会商、对违法违规企业进行约谈等方式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

对长期停放的废旧车辆、集中停放造成淤积的车辆,各“门前

三包”责任人应当告知运营服务企业及时清理。

第五章 事后监管

第三十六条【非处罚类监管措施】 市管理部门应制定非处罚类监管措施实施程序,规范非处罚类监管措施文书。运营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行为显著轻微、未造成损害的,采取批评教育措施;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屡犯不改、屡罚不改或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采取行政约谈措施。

第三十七条【处罚类监管措施】 对涉嫌构成处罚的行为,由相关执法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必要时可在重点点位、重要时段、重大节假日期间开展联合执法。

第三十八条【处罚类监管措施与非处罚类监管措施协同】 市、区管理部门年度内对同一运营服务企业采取3次及以上非处罚类监管措施的,应当转执法机构列为重点关注对象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多次处罚的,执法机构应当转管理部门,由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采取服务质量考核扣分、信用等级降级、风险等级调整、削减车辆投放规模等措施加强监管。

第三十九条【强制退出】 综合行政处罚和企业服务质量信用考核结果,对企业车辆投放规模实行动态调控。

不履行企业管理主体责任和行业自律要求、企业服务质量信用考核不合格、造成恶劣影响的运营服务企业,由市管理部门责令

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依法限制其车辆投放规模。车辆投放规模“清零”后,运营服务企业应当终止在本市的运营服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新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车辆投放程序

2.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车辆调整程序

3. 非处罚类监管措施实施程序

新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车辆投放程序

符合《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未在本市开展过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的企业,按照以下程序投放车辆:

一、提交运营服务方案

运营服务企业在投入运营前,应向市管理部门提交运营服务方案,并主动作出合规承诺和优质服务承诺。运营服务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运营主体信息,包括企业工商注册信息、企业负责人信息、联系人及联系地址、用户服务协议,收款账户名称及账号,发票样票等;

(二)拟运营服务区域;

(三)车辆投放计划,包括拟投放车辆规模、投放时间、投放区域、车辆型号及质量证明(出厂合格证、新车型型式检测报告、存量车年度检测报告)等;

(四)车辆运营计划,包括蓄车/维修/保养场地、配套运维保障措施、运营团队和管理制度等;

(五)车辆整备计划,包括车辆周期性维修、清洁、回收方案等;

(六)车辆清理承诺,包括废旧车辆清理承诺、未主动管理的车

辆清理承诺等；

(七)需要承诺和报告的其他内容。

二、获取车辆电子标签

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区管理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运营服务方案形成意见,并组织对新投放车辆适配电子围栏系统的情况进行现场测试,测试符合电子围栏相关要求后,运营服务企业应将车辆、企业运营相关动静态数据信息实时、完整、准确地接入市级平台,在获取市级平台发放的车辆电子标签后,严格按照运营服务方案进行投放,自觉遵守《办法》相关规定并接受市、区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车辆投放规模达到服务区域年度投放上限的,不再发放车辆电子标签。未获得车辆电子标签的,不得投放车辆。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车辆调整程序

符合《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已在本市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的企业,因总量动态调控而需要增加或减少车辆投放,或需要对车辆进行更新置换等调整的,需根据市管理部门要求,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提交车辆调整方案

在实施车辆调整前,应向市管理部门提交车辆调整方案。车辆调整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重新申明运营主体,提供企业工商注册信息、企业负责人信息、联系人及联系地址、用户服务协议,收款账户名称及账号,发票样票等;

(二)车辆调整计划,包括拟调整车辆规模、调整时间、车辆调整区域、车辆型号及质量证明(出厂合格证、新车型型式检测报告、存量车年度检测报告)等;

(三)车辆运营计划,包括随车辆调整配套的蓄车/维修/保养场地、运维保障措施、运营团队和管理制度等;

(四)车辆整备计划,包括随车辆调整配套的周期性维修、清洁、回收方案等;

(五)车辆清理承诺,包括随车辆调整的废旧车辆清理承诺、未主动管理的车辆清理承诺等;

(六)需要承诺和报告的其他内容。

未向市管理部门提交车辆调整方案的运营服务企业不得擅自调整车辆投放。

二、获得车辆电子标签

(一)增加车辆投放

对因总量动态调控而需要增加车辆投放规模的运营服务企业,市管理部门会同相关区管理部门在企业报告车辆调整方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审慎参考企业风险信用评级情况,对车辆调整方案形成意见,并对新投放车辆适配电子围栏系统的情况进行现场测试,测试符合电子围栏相关要求后,运营服务企业应将拟投放车辆和运营服务基本信息完整、准确地接入市级平台,在获取市级平台发放的车辆电子标签后,严格按照车辆投放方案进行投放,自觉遵守《办法》相关规定并接受市、区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减少车辆投放

如因总量动态调控、行业考核或行政处罚等原因需要减少车辆投放规模,市管理部门会同相关区管理部门在企业报告车辆调整方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车辆调整方案形成意见。

运营服务企业应严格按照车辆调整方案进行清理回收。在完成回收后向市管理部门、相关区管理部门报告证明车辆去向的照片、视频、清理协议等留痕材料,要求回收车辆动态位置信息在市

级平台保留 3 天(提交证明材料后 3 天),市级平台核查后注销已清理车辆的电子标签。

运营服务企业不主动提交减量方案或回收照片等材料、不主动向市级平台提交报废车辆编码时,市级平台可按照要求注销企业应减量份额的车辆编码,并告知企业。

车辆规模减少至零的,运营服务企业应在启动车辆回收程序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告,并同步启动承租人押金、预付金退还工作,避免承租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三)更新置换车辆

对需要更新置换车辆的运营服务企业,市管理部门会同相关区管理部门在企业报告车辆调整方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车辆调整方案形成意见,并对新投放车辆适配电子围栏系统的情况进行现场测试,测试符合电子围栏相关要求后,运营服务企业应严格按照车辆调整方案进行清理回收。在完成回收后向市管理部门、相关区管理部门报告证明车辆去向的照片、视频、清理协议等留痕材料,要求回收车辆动态位置信息在市级平台保留 3 天(提交证明材料后 3 天),市级平台核查后注销已清理车辆的电子标签。

在完成车辆清理回收后,运营服务企业将拟投放车辆基本信息完整、准确地接入市级平台,可重新获取市级平台发放的车辆电子标签,严格按照车辆调整方案进行更新投放。拟投放车辆的投放区域应与拟回收车辆所在区域一致,车辆编码不得延用拟回收车辆编码。运营服务企业应自觉遵守《办法》相关规定并接受市、区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非处罚类监管措施实施程序

一、批评教育

(一)适用情形。运营服务企业违反《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行为显著轻微、未造成损害的,采取批评教育措施。

(二)权利告知。管理部门告知运营服务企业已被纳入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应当遵守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管理部门将进行抽查,对屡教不改等情形将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并记入信用档案。

(三)决定作出。管理部门向运营服务企业出具《批评教育通知书》,明确具体改正要求。

(四)记入档案。管理部门将批评教育情况记入信用档案。

(五)转执法机构。触达非处罚类措施适用次数下限的,由管理部门转执法机构重点关注。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由执法机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二、责令改正

(一)适用情形。运营服务企业违反《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二)权利告知。管理部门告知运营服务企业已被纳入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应当遵守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管理部门将对改正情况进行复核,如书面承诺改正的,管理部门将进行抽查。对屡教不改等情形将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并记入信用档案。

(三)决定作出。管理部门向运营服务企业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明确改正要求和时限。

(四)复核。对限期改正的,改正时限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部门对改正情况进行复核。

(五)记入档案。对复核结果合格的,记录改正结果、留存证据;对未及时改正或拒不改正的,记入信用档案。

(六)转执法机构。触达非处罚类措施适用次数下限的,由管理部门转执法机构重点关注。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由执法机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行政约谈

(一)适用情形。运营服务企业违反《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屡犯不改、屡罚不改或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采取行政约谈措施。

(二)审核批准。市管理部门实施行政约谈应当经所在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区管理部门实施行政约谈应当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

(三)权利告知。管理部门告知运营服务企业已被纳入一体化

综合监管体系,应当遵守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运营服务企业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四)决定作出。管理部门向运营服务企业制发《行政约谈通知书》,书面告知约谈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等。

(五)实施约谈。管理部门查验运营服务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应查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实施行政约谈时,管理部门应留存影像声音等证据,并详细记录约谈过程和结果。

(六)复核。管理部门对约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并记录复核结果。

(七)记入档案。复核合格的,记录复核结果、留存证据;对复核结果不合格的,记入信用档案。

(八)转执法机构。触达非处罚类措施适用次数下限的,由管理部门转执法机构重点关注。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由执法机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常用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的通知

京水务法〔2023〕12号

各区水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综合执法局,水务执法总队,局机关相关处室:

《北京市常用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已经2023年8月21日北京市水务局第16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3年9月20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2023年9月18日

(注:《北京市常用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请登录首都之窗网站查询)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水事违法行为有奖举报事项目录》的通知

京水务法〔2023〕14 号

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局属相关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水事违法行为有奖举报事项目录》已经 2023 年 8 月 21 日北京市水务局第 16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注：《水事违法行为有奖举报事项目录》请登录首都之窗网站查询）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
服务效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水务再〔2023〕23 号

各区水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各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北京排水集团:

《北京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服务效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经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23 日

北京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服务效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行业监督与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切实强化运营单位主体责任,提高服务质量和效能,建立服务效能管理和考核付费挂钩的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北京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营单位服务效能的考核,其他区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制定依据:

- (一)《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三)《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 (四)《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 (五)《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条例》;
- (六)《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

2011)

(七)《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八)北京市总河长令等相关建设任务清单;

(九)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制度要求。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排水管网(含泵站)、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再生水利用、社会服务、其他考核 7 个考核项。

第六条 设施建设考核项

考核运营单位承担北京市总河长令等相关建设任务清单中各项重点建设任务以及市政府、市水务部门交办的临时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运营单位应根据建设任务分项编制、落实实施方案,及时报告项目进展,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第七条 污水处理厂考核项

考核运营单位对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运行及管理情况。主要包含水量、水质、信息报送、制度台账及标准化、运行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污泥处理、化验室、中控及在线监测、单位电耗 COD 削减量、单位污水处理电耗、单位污水处理经营成本共 12 项考核指标。

第八条 排水管网考核项

考核运营单位对排水管网(含泵站)养护及管理情况。主要包含管网养护完成率、管网养护质量、管网隐患消隐、检查井防坠设施、泵站巡检值守、泵站运行维护、泵站管理制度、泵站安全管理、人均养护量、单位长度排水管网养护成本共 10 项考核指标。

第九条 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考核项

考核运营单位对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运行及管理情况。主要包含泥量、泥质、信息报送、制度台账及标准化、运行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污泥及产成品存储、化验室、污泥及产成品转运和资源化利用、单位污泥处理电耗、单位污泥处理经营成本共 11 项考核指标。

第十条 再生水利用考核项

考核运营单位对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及管理情况。主要包含再生水输配量、再生水水质、综合管理制度、再生水设施安全生产、再生水泵房泵站运行、再生水管线运行、再生水加水点运行、再生水设施巡查、再生水水量数据报送、人均养护量、单位长度再生水管网养护成本共 11 项考核指标。

第十一条 社会服务考核项

考核运营单位在提供公共服务、市区水务部门满意度、信息公开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含应急抢险、接诉即办、市区水务部门满意度、排水许可办理、接入服务、水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共 7 项考核指标。

第十二条 其他考核项

考核运营单位在节能减排、水环境治理方面等应用新技术、新

手段,达到节能减排效果以及生产经营活动中安全生产情况。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十三条 按照“年初有计划、过程有检查、年底有考核”的工作要求,依据“月检查、季考核、年结算”的原则开展考核。考核指标不涉及的运营单位,该指标分值按满分计算。

第十四条 设施建设考核项、社会服务考核项、其他考核项 3 个考核项以年度为考核周期,按年度打分。

第十五条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排水管网(含泵站)、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再生水利用考核项中除能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外的指标按季度打分,全年得分为四个季度得分的平均值。

能效指标按年度打分,包括:单位电耗 COD 削减量、单位污水处理电耗、排水管网人均养护量、单位污泥处理电耗、再生水管网人均养护量 5 项指标。

成本指标按年度打分,包括:单位污水处理经营成本、单位长度排水管网养护成本、单位污泥处理经营成本、单位长度再生水管网养护成本 4 项指标。

每个考核项中有多个污水处理厂、泵站等考核对象时,每个考核对象的扣分累加计算。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排水管网(含泵站)、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再生水利用考核项年度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1}{4} \sum Q_i + E_i + C_i$$

P_i :考核项年度得分;

Q_i :不含能效指标、成本指标的季度得分;

E_i :能效指标年度得分;

C_i :成本指标年度得分。

第十六条 考核权重分配

考核同时承担建设任务、承担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营的单位: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中,设施建设 10 分、污水处理厂 25 分、排水管网 25 分、污泥处理处置设施 10 分、再生水利用 15 分、社会服务 15 分,其他考核为直接加分或扣分,全年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 = \sum P_i k_i + B + S + R$$

T :全年得分;

P_i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排水管网(含泵站)、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再生水利用考核项年度得分;

k_i :考核项对应权重;

B :设施建设考核项年度得分;

S :社会服务考核项年度得分;

R :其他考核项年度得分。

考核其他运营单位: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中,污水处理厂 85 分,社会服务 15 分,其他考核为直接加分或扣分,全年得分计

算公式如下：

$$T = P_t k_t + S + R$$

T ：全年得分；

P_t ：污水处理厂考核项年度得分；

k_t ：污水处理厂考核项对应权重；

S ：社会服务考核项年度得分；

R ：其他考核项年度得分。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年度考核得分作为拨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得分为 90 分及以上(含 90 分)的,全额拨付年度服务费用；

得分为 85 分—90 分(含 85 分)的,扣减按年度核算服务费用的 1%；

得分为 80 分—85 分(含 80 分)的,扣减按年度核算服务费用的 2%；

得分为 60 分—80 分(含 60 分)的,扣减按年度核算服务费用的 3%；

得分低于 60 分的,扣减按年度核算服务费用的 5%。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八条 考核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

则。考核人员应做到行为规范、文明检查并严格按照程序履行职责,严禁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第十九条 运营单位应按时上报相关数据、报告以及考核成果应用情况,保证数据真实、准确、详实,并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检查和考核工作,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签署的服务协议,有明确违约责任条款的,按相关条款执行,该违约情形在考核事项中不再扣分。

第二十一条 运营单位遇不可抗力情况应积极补救,并书面说明,经认可后免于相关事项扣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水务局会同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

附件:1. 设施建设考核项评分细则(略)

2.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考核项评分细则(略)

3. 排水管网(含泵站)考核项评分细则(略)

4. 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考核项评分细则(略)

5. 再生水利用考核项评分细则(略)

6. 社会服务考核项评分细则(略)

7. 其他考核项评分细则(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实施《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3 年版)有关事宜的公告

公告〔2023〕12 号

《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3 年版)(以下简称“《炮制规范》(2023 年版)”)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发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现就实施《炮制规范》(2023 年版)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中药饮片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炮制规范》(2023 年版)是药品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市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单位应当遵循的法定依据。

二、自实施之日起,北京市生产《炮制规范》(2023 年版)收录的中药饮片应当符合《炮制规范》(2023 年版)相关技术要求。《炮制规范》(2023 年版)实施之前,已按原标准生产并符合相关规定的中药饮片可以在实施后继续流通、使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产品标注的执行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

三、自《炮制规范》(2023 年版)实施之日起,凡原收载于《北京

市中药炮制规范》(1986 年版)、《北京市中药饮片标准》(2000 年版)、《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8 年版)的品种,《炮制规范》(2023 年版)收录的,相应原标准废止;《炮制规范》(2023 年版)未收录品种,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品名相同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有关规定,品名不同的,仍按原标准执行,但均应当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相关通用技术要求。

自《炮制规范》(2023 年版)实施之日起,《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停止执行〈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8 年版)3 个饮片品种炮制规范的公告》(公告〔2020〕1 号)所涉及的大黄粉、沉香粉、灵芝粉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废止。

四、按照《炮制规范》(2023 年版)生产的中药饮片,其产品包装标签的【执行标准】项应当按相关规定标注所执行的《炮制规范》(2023 年版)。

五、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应当积极做好执行《炮制规范》(2023 年版)的准备工作,严格执行《炮制规范》(2023 年版)的各项要求,加强对中药材原料的质量控制,按规范要求进行炮制,加强质量检验工作,保证产品质量,持续研究完善中药饮片质量标准,不断提高中药饮片质量控制水平。

六、市药监局各分局应当督促辖区内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严格执行《炮制规范》(2023 年版),并加强对中药饮片的监督检查。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

加强对中药饮片零售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管,督促辖区内有关经营、使用单位遵照执行《炮制规范》(2023 年版)。

七、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炮制规范》(2023 年版)的宣贯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全市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当配合做好《炮制规范》(2023 年版)的宣传贯彻,加强《炮制规范》(2023 年版)执行中的监督与指导。

特此公告。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1 日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3 年标字第 10 号(总第 328 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依据《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推进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和《京津冀区域共同制定地方标准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要求，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1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作为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3 年标字第 10 号
(总第 328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1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3 年标字第 10 号(总第 328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3036—2023	京津冀自驾驿站服务规范		2023—9—1	2023—9—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查阅。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